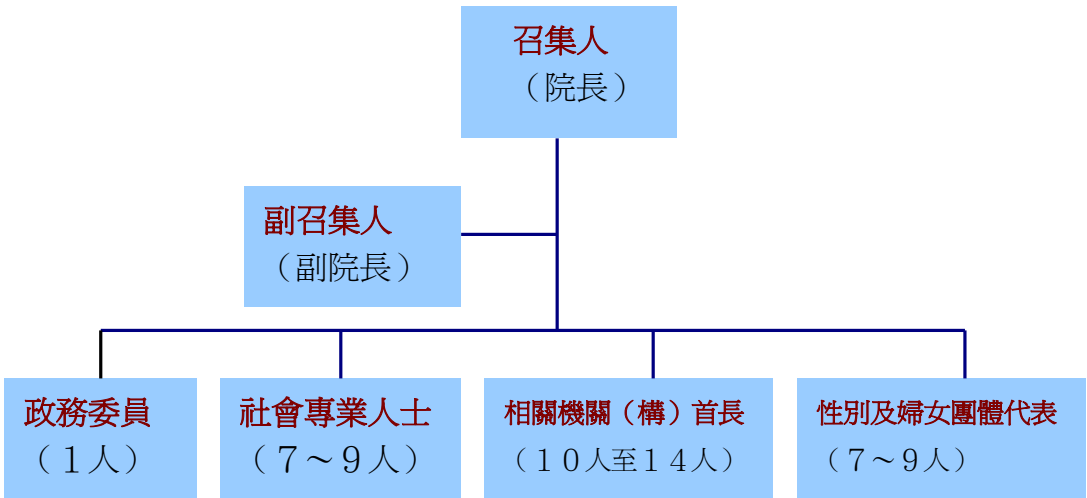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成立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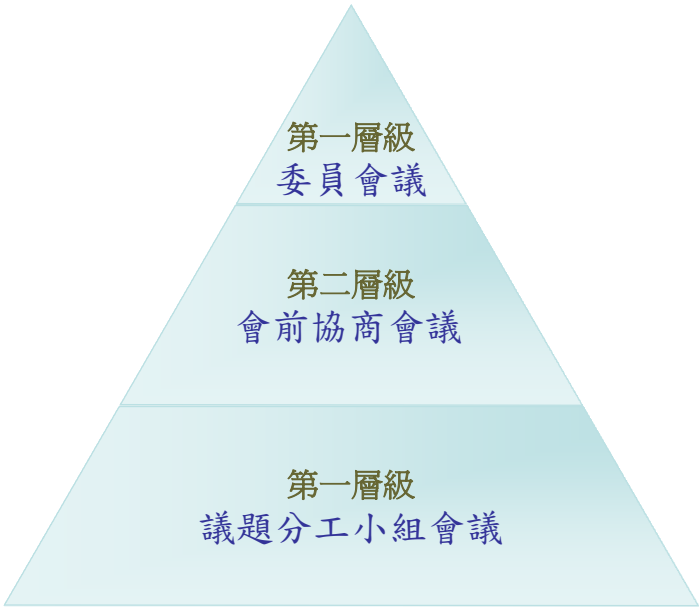
101年1月1日行政院成立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」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並更名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。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性別平等會成員：委員 27 至 35 人，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



運作模式

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右列三層級模式運作



主要任務

